

勞保局供業務用房屋免稅供出租用則否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稅務局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稅務局79.6.19.稅三字第3495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6月19日

貴局（編者註：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）係臺灣省政府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立，其供業務使用之房屋，可認屬政府機關辦公使用，應准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免徵房屋稅。本案由勞保基金投資購置房屋既係出租並有收益，核非供辦理本身業務使用，應無上開規定免徵房屋稅之適用。